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3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8.86099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8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37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88609.9 元

最高限价：248860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4-37 -1 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
2488609.9 2488609.9 是 248860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概况：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金华镇肉牛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工期：6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8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3）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工农北路 205 号

联系人：李伯科

联系方式：13937769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名称：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2936004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2936004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工农北路 205 号

联 系 人：李伯科

电 话：139377698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 1929360043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